

更正公告

此前，在总第5819期上海法治报刊登的施磊娇原寻亲公告中信息有遗漏，现根据弃儿身份证明补充施磊娇原名为陈锴，特此更正。

64177374
广告热线
E-mail:

日子过好才是“第一要义”。

虽说已经认罪服法，但是张河对自己行为到底有多少认识？对法律有多少敬畏之心？他的刑期还有很久，之前没人教他的，或许在监狱他有机会重新学习。

然而，监狱毕竟不是学校，与其在悲剧发生后再教育，不如将防线放在前头。避免更多的“张河”出现，可能还要增强对监护人的责任追究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，明确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机构，集合全社会之力保护我们的未来。